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成都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11月29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小明女士主持，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2021年11月18日至2021年11月28日。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邮件、书面或当面反映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止2021年11月29日，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全体监事对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2月3日